房地产业有哪些减免税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88_BF_E 5 9C B0 E4 BA A7 E4 c46 79932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免征土地增值 税: (1)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,增值额未超过扣 除金额20%的,免征土地增值税,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之和20%的,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。(2)因国家建 设需要依法征用、收回的房地产,免征土地增值税。指因城 市实施规划、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 回的土地使用权。(3)因城市实施规划、国家建设的需要 而拆迁,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,免征土地增值税。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 关提出免税申请, 经税务机关审核后, 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。(4)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法字(1995)7号》 等有关文件规定,土地增值税定期免税规定如下:一九九四 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,不论其房地产在 何时转让,均免征土地增值税。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 签订房地产开发合同或已立项,并已按规定投入资金进行开 发,其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五年内首次转让房地产的 , 免征土地增值税。签订合同日期以有偿受让土地合同签订 之日为准。 在上述免税期限内再次转让房地产以及不符合上 述规定的房地产转让,如超出合同范围的房地产或变更合同 的,均应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